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7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高牧慈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5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9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12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收狀日期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497元【計算式： $5,509 + 5,509 \times 5\% \times (10 + 309/365) = 8,497$ 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洪甄廷